

#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翔人社发〔2022〕64号

##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临人社发〔2022〕1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日





#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22〕135号

---

##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3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宣传力度。**本次调整最低工资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各级人社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

**二、确保贯彻落实。**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晓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时间及相关政策。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深入企业进行政策解读，督导企业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2〕39号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用人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具体标准

（一）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9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 元。

（二）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5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 元。

(三) 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 元。

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最低工资标准见附表。

##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

## **三、计算口径**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补偿劳动者特殊或者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福利待遇和用人单位通过补贴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全省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

附件：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

地区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地区	1900	18	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和安宁市、嵩明县。
二类地区	1750	17	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其他州市所辖县级市及市辖区；玉龙县和德钦县。
三类地区	1600	16	其他各县。

---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7日印发

---